核准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40035578 號函核定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01 日府教體字第 1040386711 號函核定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4	4	3	2	0
校址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	03-5690772					
網址	www.hkhs.edu.tw	傳真	03-569047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10	
		射箭	10	
		跆拳道	1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射箭**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射箭場	本校體育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專項測驗	基本動作 40% 射距 30 公尺 60%	基本動作 40% 綜合技術 6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跆拳道請自備道服、護手、護腳、牙套、護襠；射箭請自備弓箭；田徑自備釘鞋)					

錄取方式

1.成績＝術科測驗＋運動競賽優良比賽成績(外加)
2.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標準及人數依各專長項目不同擇優錄取，如遇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不列備取**：(1) 術科測驗成績 (2) 競賽獎狀
4.運動競賽優良比賽成績採計標準：

名次 /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備註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參賽隊數、人數在八人或八隊以上(請檢附秩序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26			24	22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	25	24	22	21	20	19	18	17	
教育部主辦全國（台灣省）單	25	24	22	21	20	19	18	17	

		項運動協會指定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或全國競走錦標賽	28			26					競走項目適用	

備註

1.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掛號回郵信封(黏貼郵票)。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 1

【學校全銜】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田徑□射箭 □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 □（6）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學校全銜】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6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